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优质12篇)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一

庄园主谢尔比为了还债，决定把汤姆叔叔卖给黑奴商人黑利抵债，随后，汤姆叔叔辗转于两个性格各异的奴隶主的家中做工，一个是温柔善良的庄园主克里亚以及心狠凶残的奴隶主雷克，最后，汤姆叔叔被雷克折磨致死。由此真实地展现了美国黑奴在奴隶制下遭遇的种种苦难和不幸，寄托了作者盼望黑奴获得自由的美好愿望。

亚伯拉罕·林肯是美国历史上最伟大的总统之一，因为他颁布了解放黑奴的法令，并发动南北战争来教训南方的奴隶主。他伟大的信条至今为人们所景仰：“每个人生下来就是平等的，不分种族和肤色。”

在这本书里，我最喜欢一个活泼，善良的小女孩，她叫吉琳，当她看到汤姆叔叔忧伤的样子时，十分同情他，并央求爸爸把他买下来，她说要让汤姆叔叔感觉到快乐和幸福。

她是个天使，虽然她死了，但我相信，天堂里一定因为有她而充满快乐。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二

这部书通过对黑奴汤姆和乔治夫妇两种截然不同性格的描述，告诉我们：听从奴隶主摆布，心地善良的汤姆摆脱不了死亡的厄运。而敢于反抗，追求自由的乔治夫妇则得到了新生。汤姆简直可以用“心善如佛”来形容他，谢贝尔一家在欠下巨款时想要卖出汤姆时，汤姆毫不反抗，默默承受，还真诚的为谢贝尔先生祈祷。

在这部书中有善良的人，也有残忍的人。我恨满口仁义道德，

内心却残忍\*诈的黑奴贩海利，他把黑奴当做货物来买卖；我恨恶毒，怕强欺弱的莱格瑞，他欺负善良的汤姆，把汤姆活活打死；我爱伊万吉琳这样充满爱，天使般的小女孩；我爱意识先进的奥古斯丁，他能意识到了奴隶制度的罪恶，决定给汤姆自由。

故事的梗概是这样的：主人公汤姆叔叔原本有一个好东家，因老东家欠下巨款，迫不得已把诚实稳重的黑奴汤姆卖给黑奴贩海利。在乘船就要到新奥尔良时，因一场溺水事件让另一位富有同情心的新东家买走了，正当他准备给予汤姆自由时，一场意外夺走了他的生命。同时，汤姆的自由也化为泡影。之后，汤姆又被一个狠毒的奴隶主买走，最终死在这个人的棍棒之下!!!临死前，善良忠厚的`汤姆说：“他是个可怜虫!其实他并没有伤害我，只是为我打开了天国的大门罢了……”

掩住书卷，心潮澎湃的我感动汤姆叔叔坚忍，能干，忠诚，乐于助人的珍贵品质，但他逆来顺受，不知反抗的性格也让我怜惜!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三

他是看着主人从小长到大的。虽说他不识多少字，可他在不断地学习《圣经》。不过他也很厉害，能料理主人的事情，能为主人分忧解难，成了主人的得力助手。谢尔比先生因为经营不慎，而有了负债，结果把汤姆叔叔卖掉了，他也是于心不忍哪!

可是，老天爷是不会对好人勃然大怒的，汤姆叔叔被一个好心人买了下来，真令我高兴，恨不得一蹦三尺高啊!过了两三个月，这位好心的主人突然间死去，他的老婆——玛丽是个狠心的人。她经常把服侍自己仆人都卖掉了。

这回老天爷好像已经厌烦了似的，已经不替汤姆叔叔做主了，

这算是时运不济吧！汤姆叔叔被卖到了残暴的人家里，那人就像地狱里的魔鬼。残酷的折磨人。最终汤姆叔叔被折磨死了！

他们不应该这样，白人不是注定就是高等人。人是平等的，我们应该平等待人，永远谦虚。这才是正确的做法，而我們不应该认为黑人是下等人，将他们当成我们的玩物。人是有生命的，黑人也并不是子虚乌有的，我们应该把他们看做朋友，去爱他们。而不应该糟蹋他们。他们是有血有肉的。你想象一下，假如你长期被人折磨，并被人不断地嘲笑，你会整天高高兴兴吗？所以我们对别人不要自夸自傲，嘲笑别人。应该平等相待，永远谦虚。

你知道这本书的书名叫什么吗？哈哈！让我来告诉你吧！其实它就是《汤姆叔叔的小屋》，是美国作家斯托夫人写的。这本书我可是爱不释手啊，好看极了！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四

汤姆是个奴隶，生活在美国南北战争前，那时候，奴隶是十分可怜的。他们整天受那些皮肉之苦，还要为主人干活。但汤姆并没有冤言，他后来还帮助过许多奴隶出逃，自己却牺牲了。

这本书可以使我感受到：假如你想获取自由，必须要靠自己的力量，抗争一切残暴和专制。它还让我知道：每个人都应该明白，生活除了赐予我们阳光，也让我们经历风雨。只要有一颗正义的心，你就会活出风采。

自由，是人生是最可贵但是最难得到的东西了。一个人拥有它，比拥有权力，拥有财富更好，它决定你是否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自由，好像是心灵的翅膀，想飞哪里，就飞哪里，假如失去了这双翅膀，那个人就像是被牢笼给困在那里一样。

在军训基地那，我深深地感受到自由的是多么重要，多么宝贵！教官每天用严厉的目光盯着我们，不许我们干这个，干那个。我们就像犯罪分子一样，整天没有一点自由的‘权利。我当时好喜欢家里那股自由气息，恨不得马上插双翅膀飞回去。

《汤姆叔叔的小屋》使我感触很深，似乎将点缀着我的一生。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五

《汤姆叔叔的小屋》是美国著名文学作家斯托夫人写的，是第一部被翻译成中文的美国小说，这本书主要讲了一个善良正直的黑人汤姆叔叔在三个地方当奴隶，帮助其他人逃脱魔掌，而自己却被第三个主人打死的遭遇。读了这个故事后，我感到又愤怒又怜惜。

我从这本小说中看到了汤姆叔叔的善良、能干精明。从伊娃小姐的身上看到了她对待每一个人都乐于相助的美好品质。同时我也看到了汤姆叔叔不幸的遭遇，看到世界上丑恶的一面。这是一个根据真实事件改编的故事，它揭露了美国奴隶制度的罪恶，让我们对美国的历史有更深入的了解。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六

我读完《汤姆叔叔的小屋》这本书，心情真的‘很坏。当时黑奴的生活太悲惨了，都让人难以想象。

主人公汤姆就是黑奴，他忠心耿耿、诚实能干、热心善良，因为形势所迫被主人买到别的地方，被迫和家人分离，现在的主人圣克莱尔生性善良、正直，对仆人很好，尤其是她可爱的女儿伊娃特别喜欢汤姆，总是叫他汤姆叔叔。可是好景不长，懂事的小伊娃身体一直不好，最后离开人世，圣克莱尔也因为想小伊娃，在咖啡屋喝酒，却出了意外失去了生命，汤姆又被恶主人买走，最终被折磨而死。

从书中，我了解了当时制度的不平等，黑人的地位太低，真让人难以理解，也让人同情，可怜的汤姆临死都没见到她的家人，在善良的圣克莱尔家时，还幻想着得到自由，可由于主人的意外，让他的梦想破灭，最终走向死亡。我想说一句：世上人人平等，不应该有种族歧视，只有这样世界才会祥和、平静。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七

我最近刚刚读完哈丽叶特·比切·斯托的《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慨万千。有为人正真、心地善良的汤姆叔叔，有勇敢聪明的乔治；有可爱、美丽的艾娃……这里面令我印象最深还是艾娃与小女孩托普茜。

托普茜是一个极其顽劣的孩子。顽劣的程度令人瞠目结舌：她爱偷东西，偷了东西还撒谎，并摆出一幅无辜的表情；她品行不端，对惹她的人实施恶作剧；她会趁主人出去，疯闹几个小时，把家里弄得乱七八糟，她的主人想尽办法惩罚她，更不可理喻的是，挨打之后又到外面去炫耀挨打的经历……主人想尽所有办法让她改掉所有不好的习惯，但是她没有任何变化。但有一天，她改变了。是一个天使般的小女孩艾娃，让她改变。因为艾娃的那纯洁、美好、无私的爱打动了托普茜。当艾娃弥留之际时，她真诚向艾娃要她的头发，然后悲伤的流下了眼泪。之后托普茜在努力的变成语好孩子。打、骂不是最好的教育，而爱才是。

读完《汤姆叔叔的小屋》我懂得了没有不好的孩子，只有不好的教育。所以爱是一味妙手回春的药，它能让一个品行不端的孩子，变成一个好孩子。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八

《汤姆叔叔的小屋》记述的就是当时的故事。作者是美国的斯陀夫人，后经黄继忠译，由上海译文出版社93年在中国出

版发行。这本书无情地揭露了南方奴隶制度的残暴面目，重新激起了北方人民对它的极度义愤，从而南北矛盾尖锐，直至1864年美国国内战争爆发，因此它被认为是美国南北战争的导火线之一。此书问世之初，斯陀夫人便遭到美国南方大地主们的攻击，说她的描绘完全不符合实际。后斯陀夫人用大量事实和资料证明了情节的真实性。

《汤》一书之所以能闻名于世，之所以能得到广大读者的赞赏，最重要的就是其对这样一段血泪史深刻细致的描绘。它不仅是一个宣传品，它同样有其文学价值。此书先后译成三十多种语言，影响深远，在美国及世界各地都激起无数正直的人们对奴隶制度的无比义愤，赢得了亿万人民的眼泪。在中国也一样。事实说明了此书的强大感染力，也证实了它的成功。

小说以穿插轮叙的方式，描绘了两个黑奴不同的遭遇，对奴役的不同态度及不同结局。这是斯陀夫人独具匠心的地方。

肯塔基州的一个庄园主谢尔贝因负债累累，受人钳制，被迫卖掉庄园上最得力、最忠实可靠的黑奴汤姆和谢尔贝太太宠爱的使女伊丽莎的爱子小哈利来抵债。伊丽莎偷听到消息，携子连夜逃走。途中夫妻不期而遇，在废奴派人士帮助下，逃到加拿大，取得了自由。后乔治决心到非洲为建设一个非洲人的国家而努力奋斗。这是一个敢于斗争的黑人青年，从而走上了光明的道路。汤姆则被卖给了奴隶贩子海利，在船上救了一个落水的伊娃，那小女孩的父亲圣·克莱亚就买他作家奴，待他宽厚。但老人不久死于非命，汤姆又落到了残暴的庄园主雷格里的手中。期间雷格里要汤姆鞭打女人，被他当面拒绝，后凯茜和爱弥琳设计逃走，他宁死也没有说出其二人下落，被活活打死。作者塑造了许多人物，汤姆是最主要的一个。他的忠厚和老实让我喜欢，他的正义感及助人为乐的精神更是令人敬佩。可他对宗教的笃信，实在让人费解，作者对此人的刻画有血有肉，让人感动。

另外乔治·哈里斯这样的有志青年读来让人有一种快感，把对奴隶制的不平，通过此人渲泄了出来。他的英俊、聪明给人以深刻印象。可是在描写上功力不及汤姆，不够完整。还有女黑奴凯茜，年轻的爱弥琳，读来更是令人同情。再如残暴的雷格里，做尽坏事，吸尽黑奴血，榨干黑奴肉，令人愤慨。

本书在思想性和艺术性上不乏有一点缺点，但总体上来讲，它确实确实是一部成功的作品。作者多次去过南方，深知黑奴们的悲惨，也听到许多有关黑奴的遭遇，内心深恶痛绝，决心要为废除这个制度贡献力量，于是就写下了这部小说。

一百四十年前，为何黑奴能从罪孽的火海中走出，人民有了答案，民族有了答案，历史有了答案……因为在美国的土地上留下了一道深深的血迹……这篇读后感在内容详实、背景介绍细致，主要人物分析方面有优势。读后感的写作可以在占有大量背景材料的基础上分析，也可以挖掘语言作具体的阐发，望作者在后一种方法上做尝试。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九

今天，我来介绍一本书给大家看吧！名叫《汤姆叔叔的小屋》。

汤姆叔叔的小屋象征着黑奴们的希望，他们渴望有一天能获得自由并拥有自己的家。有一次，因为为了逃亡，所以，才踏上了这艰辛的旅途。经过了一路的坎坎坷坷，最后，汤姆成功地打倒了奴隶制的旗帜。

在汤姆的旅途中，有一句话，让我永远都忘不掉，就是“为了自由而战”。这响亮的口号是美国所有黑奴的愿望。在最后时刻，无数个“汤姆”的离去带来了无数坚毅的灵魂，这些灵魂的觉醒就是我们主角死去的最大意义就是将奴隶制送向坟墓！

从他身上我学到了许多高尚的品质，善良、勇敢、坚持、不

屈服……他将是我的榜样！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十

前几天，我读了一本美国斯托夫人写的《汤姆叔叔的小屋》读了以后我有很深的体会。

《汤姆叔叔的小屋》讲述了一个名叫汤姆的美国黑奴的故事，他的第一个东家为了还清债务，只好把可怜的汤姆卖给了一个名叫海利的黑奴贩子，汤姆在海利那里过着牛马不如的生活，终于被一个好心人买了下来。在花园当了一个管家，日子好过多了，好景不长，那位好心人被杀害了。他又被雷格里买了下来，吃尽了苦头。最后在压迫之下死去的故事。汤姆死后，使南北战争矛盾日趋尖锐，促使废奴运动的发展，以及美国南北战争的爆发。

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我深有感触，是呀，难道黑人只能是白人的奴隶？他们能不渴望自由，不反对种族歧视吗？他们都是有抱负，有血有肉的人呀！他们和白人都应该是平等关系，而不是主仆关系。终于，黑人为了追求和白人之间的平等，发起了美国南北战争。通过他们的不断努力，取得了自由与平等。我们国家现在就是这样，人人平等，我为你服务你为我服务，共同创建一个和谐的国家。我为我能生活在这样一个和谐的国家感到庆幸，也更珍惜今天的幸福生活。

《汤姆叔叔的小屋》讲述的道理很多，我要多读几遍。从中学到更多知识。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十一

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我有许多感触，但更多的是同情。

我看完这本书，有一种愤怒涌上心来——我更加厌恶自私自利，十恶不赦的人，并且更加同情那些在人之下，被人欺辱

的可怜人。我认为，那些可怜人是最伟大的，因为他们为别人付出得毫无怨言，在背后做人们的支柱，他们伟大而高尚，还纯朴善良，我为伟大的人感到自豪，为自大的人感到自卑，我衷心地希望世上多一些伟大的人，少一些自大的人，只有这样世界才会变得更美好。

## 汤姆叔叔的小屋读后感高中篇十二

前几天，我读了《汤姆叔叔的小屋》，故事的主要内容是：

汤姆叔叔——一个善良人家的奴隶，他工作踏实、勤奋，是主人最欣赏的一个奴隶。可是后来因为主人欠了别人很多钱，不得已把他给卖了。汤姆叔叔被卖给雷格里之后，雷格里每天打骂汤姆叔叔，还不给他饭吃，最后汤姆叔叔被折磨死了。

我喜欢这本书中的`汤姆叔叔和伊莱扎妈妈。喜欢汤姆叔叔是因为他为人善良、宽厚，对上帝非常虔诚，对他的主人忠心耿耿。喜欢伊莱扎妈妈是因为作为一个有良知的妈妈，在孩子受到威胁时，他不顾自己的安危去救自己的孩子我太佩服她了。我不喜欢雷格里，因为他没有一点善良和同情心，他对自己的奴隶总是那么恶毒、粗暴，我觉得这是作为老板最不该有的行为。